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龍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龍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龍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竊得之腳踏車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洪萬程領回，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1部（價值約1萬元）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098號

被 告 陳龍飛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龍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0時15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00號前，徒手竊取洪萬程所有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經洪萬程發覺後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龍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萬程於警詢時證述上開物品遭竊之過程相符，並

01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2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在卷可佐，
03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廖 偉 程